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3)

**建議股份拆細**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始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買賣開始.....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

(僅有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平衡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股份及拆細股份平衡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結束.....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結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本時間表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本時間表內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要變動。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主席)

盧已立先生

徐炬文先生

徐樹標先生

徐子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鶴群先生

連宗正先生

廖榕就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8樓804室

敬啟者：

### 建議股份拆細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1,529,197,959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當中6,116,791,836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已經存在之碎股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預期將導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0,440港元。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少至5,11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升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量。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能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有利。

###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期間屆滿後，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票或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較多股票張數為準)繳付費用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受理進行換領，費用由股東承擔。

##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票將只可在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按一(1)股股份相當於四(4)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作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據。預期新股票將於呈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黃綠色，以便與現有綠色股票區分。

###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敬請本公司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本通函隨附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茲通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生效，且並未導致本公司股份附帶之本公司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施及／或使股份拆細相關或關連之一切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隨後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